

证券代码：835940

证券简称：瑞济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衷鸿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春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425,78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苗九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297,16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旭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袁军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李安，男，1982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2006 年 10 月-2016 年 8 月，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审计业务部审计高级经理；2016 年 9 月-2018 年 3 月，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湾区办公室审计高级经理；2018 年 4 月至今，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。

2、邢旭光，男，1984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。主要工作经历：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专员；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；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销售总监；2019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；2024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换届提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

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